

草草辨异手册

王秋湄
著

上海书画出版社

王秋湄先生遺著

戴隆厚
王智園
整理

章草辨異手冊

上海書畫出版社

前言

先師書法家王秋湄先生平生致力於研究金石、文字、音韻學等，好披藏金石拓片，碑版多所涉獵，工書法，能各書體，尤擅章草，用筆遒勁，古樸端秀，為世人重。

《章草例》是秋湄先生之遺著，概述章草書體之產生、演變、字形組織和要領之專著。先生見近人有以書章草為時尚者，然“不明其流變，通其體例，徒見模糊影響，書失其意，驢馬皆非，識者笑之”，乃編著此書。自抗戰前即已開始著述，戰時輾轉南北，顛沛流離，雖生活拮据艱難，先生仍日夜披閱筆耕不輟，傾注了大量心血，至抗戰勝利前夕方大體完成。

《章草例》以孫吳皇象、西晉索靖、隋人《出師頌》和明代宋仲溫《補急就章》為正宗，參照漢字發展史，追本溯源，對章草書法的產生和演變作了透徹之探索和闡發，全書立論精到周密，旁徵博引，復分類列表，舉例詳析，研習便利，具有高度之學術價值。對章草書法藝術有突破性意義之獨特貢獻。一九四四年春，當《章草例》著述臻于定稿，僅缺章草例字未及親自書就之際，先生因操勞過度，腦溢血突發，遽歸道山。以致此稿擱置四十餘年，至為憾事。一九九〇年，始由先生長女智園先生會同筆者着手整理謄寫遺稿，其例字中所缺之章草，則依據《松江本急就章》、《月儀》及《出師頌》諸帖補入，至于其中篆、隸、今草等例字，則依據遺稿中所列碑帖列入，力求毋違原意。

筆者自幼研習書法，酷愛章草，少時就學于先生，受益非淺。先生治學謹嚴，誨人不倦之精神，不敢有忘。因智園先生病卧，委囑筆者屬文簡介《章草例》之編著過程及其學術價值，故草上文，是以為記。

臨付梓，出版社派員征詢，為將本書納入該社叢書系列，擬更名為《章草辨異手冊》。是以又記。

戴隆厚

1994.10.1

111141107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例之緣起	(4)
第三章 分例	(5)
第一節 偏旁正例	(6)
第二節 偏旁通例 附獨立偏旁通例	(17)
第三節 偏旁混例	(48)
第四節 偏旁異例	(64)
第五節 本字獨立例	(69)
第六節 形變例	(73)
第七節 省筆及省文例	(77)
第八節 連筆及連代例	(79)
第九節 借代例	(81)
第十節 移置例	(83)
第十一節 穿貫例	(86)
第十二節 增飾例	(88)
第十三節 逆轉例	(92)
第十四節 疊形例	(94)
第十五節 一筆字例	(98)
第十六節 字同書異例	(100)
第十七節 書同字異例	(107)
第十八節 開楷例	(110)
第十九節 通隸分例	(115)
第二十節 承篆例	(121)
第二十一節 承古籀例	(125)
第二十二節 章草古今通假字例	(130)
第四章 章草與今草	(140)
第五章 章草字形之校正	(144)
(一) 《急就篇》	(144)
(二) 《出師頌》	(153)
(三) 《月儀》	(153)
附 《太和館本急就考》	(156)
第六章 餘論	(157)

第一章 總 論

章草一道，自漢以來，不絕如縷。元明兩季，稍見士夫染翰，似盛一時，入清復爾沉寂。比來學者漸復問津：一因其字體平正，具有規模，筆筆分明，甚覺雅觀奇趣，絕無今草之形棍；一由西陲漢簡墨迹發見，略窺草隸面目，愛其饒有古意，遂多趨習。人群進化，藝術胥尚簡美。章草適應時會，重覲中興。雖然，章草匪易云學也。倘不明其流變，通其體例，徒見模糊影響，書則失意，驢馬皆非，識者哂之。且吾人對於一種藝術，當先知其精粹所在，乃得探發義蘊，從事研究，而豐興趣。否則入室無門，冥行躑躅，終見歧路之嗟已。因是，本編首定界說，次乃述例。

草書範圍甚廣，章草乃一名稱，相傳散見匯帖，原無一定師承。然究以何種可為典型？此問題欲先解決，則其名稱源流，宜得略述。

考草書之興，遠自秦漢。梁武帝《草書狀》云：“昔秦之時，諸侯爭長，簡檄相傳，望烽走驛；以篆隸之難不能救速，遂作赴急之書。蓋今草書是也。”魏江式《書表》云：“漢興有草書，莫知誰始。”唐張懷瓘謂：“章草即隸之捷。”宋黃長睿（伯思）謂：“章草原無草名，因漢建安中杜操（又稱杜度、杜伯度，后史游百餘年）善此書，帝稱之，故后世目焉。又以張芝（稱草聖）變為今草，故呼史游書曰章草以別之。”綜上諸說，可斷章草之興，當與隸分同時，亦同出于篆。第其承變隸分獨多，所謂“存字之梗概，損隸之規矩，漢俗簡墜，漸以行之。”

蓋草書之先，因于起草草創，故稱曰“稿”。（《史記》：屈平屬草稿未定。《法書考》：衛瓘取張芝法，參父觀書，更為稿草。自杜操、張芝變稿法為章草，稿書乃微。）嗣復有曰“草篆”、“草隸”、“草分”、“草行”四種。草篆、草行，傳為崔瑗、劉君嗣所作。草隸，未知所始。史志屢載書家如衛瓘等善草隸，亦曰隸草。（趙壹非曰：蓋秦之末，刑峻網密，官書煩冗，戰攻并作，軍羽交馳，羽檄紛飛，故為隸草，趨急速耳。）惟草隸雖有草意，而無波磔。（如秦漢鏡磚器銘及西陲出土之漢簡。近人所編《草隸考》[廣倉學宮出版]，正是此類。）章草波磔，是近草分。姜白石（夔）謂“章草點畫波發，出于八分”，是也。然隸分問題，久成聚訟。八分本出于隸，則指章為草隸，籠統已久。歐陽永叔（修）以八分即隸，固非；而康長素（有為）反以西漢碑書為八分，東漢有挑法為隸，是誤于吾丘衍“八分乃漢隸未有挑法者”之說，謬解更甚。黃伯思固定“凡草書波磔者名章草。章稱草分，于理為合。今則隸分同棍，渾稱草隸，義亦可通。顧不得謂草隸即屬章草也。蓋草隸為草之胚胎時期，其法未立。至專名章草，始號圓成。其實章與隸分相為表裏，交資有法，乃得成其獨立之美耳。”

考章草之稱，肇自典午（《書苑》：“羲之書初不勝庾亮，嘗以章草答亮。”此章草兩字最先見）。后因別于今草，遂成專號。而論其得名，復有數說：有謂創自漢章帝（《閣帖》章帝書“辰宿列張”本偽。孫爚謂“集《急就》”，亦非。）；有謂托始于《急就章》（《急就》本篇名，乃漢時小學書，與《爰歷》、《博學》、《凡將》、《元尚》等篇同。至隋乃有《急就章》名。因編為三十二章，每章六十字，遂以“章”名。《閣帖》衛夫人書有“奉教寫急就章”一語。《法帖刊誤》則謂此帖本偽。）；兩說皆非。就以通于章奏一說，略有據。《書斷》云：“杜度（又稱杜操）善草書，見稱于章帝。上貴其迹，詔以草書上事。”魏文帝亦令劉廣通草書言事。因其適于章奏，后世謂之章草。黃庭堅云：“章草言可通章奏耳，非漢帝書也。”語最明顯。則知章帝一說，當然誕類“齊東”。惟“急就”為章之棍，各持一說。孫爚謂“章草名當即托始《急就章》”。孫星衍亦謂“漢史游作《急就章》”。其誤厥由篇章異文，亦緣史游以“章草”書篇，致誤“急就”同名為“章”。予竊以章奏一說，尚致疑問，未敢附和，據為確論。考《說文解字》：“章

從音十。十，數之終也。樂竟爲一章。（金文作,不從音十。）此章字本義。約之爲篇章，即次序節目等義之引申。《廣雅》：“章，程也。注：條也。”義解爲法。故篇章、章程、章則、章句等，皆含有法度意。《毛詩》“維民之章”、“出言有章”，《論語》“斐然成章”等，釋爲儀式條理，亦即今言章法。草以章名者，殆具有章法之書耳，固毋庸別解深求也。孫虔禮（過庭）《書譜》：“章務檢而便。”“檢”本書署之名，別解爲式。《淮南鴻烈》：“人主立法，先自爲檢。”又《孟子》：“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此與法制意近，正得佐證。顧名思義，章即章法，應如是解。（按：《書譜》一刻，據《太清樓》等帖，皆作檢。釋文亦同“間”。有作“險”[汪珂《珊瑚網》等書]，實乃傳寫之誤。顧張懷瓘評“章草書勢險勁飛動”，後竟以“檢”爲“險”，沿襲迨久。而清宮所藏過庭《書譜》墨迹，正作“檢”，則“險”訛無疑。）豈非較章奏一說，更爲通俗易喻歟？

漢初章草集于隸分（洪适謂：在秦漢時分隸已兼有之），于法未純。迨史游作《急就篇》，以所變草法書之，筆態分明，條件乃備，後遂奉爲章之祭酒。實則史游可稱集章草之大成者，不能遽指發明創作。而後人賴《急就》一篇，得窺章草堂奧，遂公認爲祖禰。今論章草，舍却《急就》，則匯帖中之漢魏晉人書，傳刻失真，自無章法可言。即言史游《急就》，其真本亦早佚。鍾繇、衛夫人、索靖、王右軍臨本皆不傳。今所存皇象摹本，唯明刻松江一石。（明正統間，楊政得宋葉夢得摹皇象本，刊于松江，故匯帖《玉烟堂》等所刻《急就》，皆出于松江本。米芾《書史》稱皇象《急就》唐摹，奇絕。沈曾植亦言，松江本爲唐摹。則知《急就》已自唐佚。又，沈寐叟（曾植）、余越園合影《急就》一冊，疑是明精刻匯帖之單印本。可知《急就》刻本不止松江一石。但他刻多從松江翻出。而闕中于氏近刻之松江《急就》本尤爲杰出。）王國維稱：“皇象尚存先漢之舊。”松江本出皇象，殆可徵信。雖唐人傳摹，筆法不無微訛，而波磔整潔，體態樸茂，字逾二千（松本一千三百九十四字，宋克補六百十二字，凡二千零六字）；偏旁略備，言章草者，允奉圭臬。中郎已不可見，得見虎賁，終愈于神貌俱離不似中郎者爲慰情。本編定《急就》爲章草之正宗者，特以其字類多，法度備，卓然特立，確乎其條理質量在。餘等“鄧下”，莫能同論。

章草既興于漢，而大盛于魏晉。其時書家輩出，皇象尤赫赫有名。羊欣謂：“休明草書最沉着痛快，名重海內。”《急就》之臨，足窺其詣。而追蹤踪休明，奇峰突出，今有芳蹤可接者，合推西晉索靖。靖書筆短意長，久著美譽。歐陽詢見靖碑，卧其下三日不去，私淑殆可想見。張懷瓘謂：“靖善章草，若山形中裂，水勢奔流，雪窗孤松，冰河危石，其堅則古今不逮。”孫鑛亦云：“看皇、索兩帖，是何等筆法！”是知皇、索齊名，早有定評。惜征西《急就》不傳；《閣帖》之《七月》、《載妖》兩章，僞不足信。惟幸《出師頌》、《月儀》兩帖尚存人間，雖亦唐人臨本，奇宕尚未盡掩。《出師頌》見刻于《戲鴻》、《三希堂》等帖。而墨迹復有兩本：一爲文氏《停雲館》本，王弼州（世貞）所謂宣和天府本，屢見前人跋錄，即《戲鴻》等帖所鈎刻者；一爲清宮藏米友仁審定隋人墨迹本，亦宋紹興內府物。王弼州考謂兩本皆自征西臨出。（詹景鳳謂：索靖原寫兩本，今皆有影本。）宣和本黯黯，不甚可辨其行筆處。紹興本較見神煥。然銀鈎蠶尾，俱屬奇珍。本篇兩采取之。若《月儀》則散見《鬱岡》、《星鳳》等帖。端午橋（方）得項氏“天籟閣”之宋拓，爲《秘閣續帖》本。僉推祖石，詹景鳳疑唐仿本，并謂：“其仿終有蹊徑，烏能躡步由己，自然造妙。”姚姬傳（鼐）亦疑六朝、唐人書。楊守敬謂：“即唐摹亦是奇迹。”所惜缺佚三章，字復殘奪（李嗣真言：“靖有《月儀》三章，觀其趣向尚遒竦，無愧圭璋。”嗣真唐人，知三章在唐時已離散。），驗其筆姿，未免參雜今草習氣，殆亦唐風使然。故論《出師》、《月儀》兩帖，藉曰臨本，決非唐後能作；又非《閣帖》之訛謬割裂等章草所能比擬；洵足紹繼皇本《急就》，別衍小宗。本編章草字例，以松江《急就》爲標準，旁取宋克補字，暨《出師頌》、《月儀》爲輔證。亦即基此三帖爲本，此外他見皆不選。所以明統系，別嫌疑，意在擇善，匪求苛也。

或謂匯帖之章草傳刻失真，固不取矣，而西陲漢簡，章草有徵，胡亦見遺？蓋不知漢簡自佳，不

脫隸範，直可謂之章隸，較諸《急就》使轉作草分者，顯有不同。況奈屯戍僿陋之作，揮寫隨意，各異其體，是隸是草，仍屬難曉；縱有章草之書勢，奈無章草之典型，故未敢奉以為式。本編重在言法，而非論書之作。若臨池家浸潤漢簡胎息，筆下自具雲鶴之姿。間有波磔奇逸，尤較《急就》為古；所憾能人巧，而不能與人以規矩，僅可視為肄習章草之參考佳材，顧不能遽許其當字例。學者初求在法，無當于法，抑何取焉？矧不特漢簡無章草之法度已，即宋補《急就》（宋補疑從趙松雪[孟頫]臨本脫胎，字體相類。而松江石，又屬重摹本，誤泐更多。近有仲溫手迹印本，字亦不全。），暨《出師》、《月儀》之字，恒多借乎《急就》；摹泐刻誤者無論，以結體使轉言，復多矯揉配合，縱其筆姿，往往嫌涉今草。本編初意不欲列入，嗣以其偏旁字體，間有《急就》所未載，雖似兒離衆，究有來歷，未嘗不可備格，以益他山之助。因是擇其字體可法、段落分明者，藉為旁證，視同配饗。嚴格而論，章草除《急就》為有法度，餘皆別傳。故學章草，必須先求正宗，其體不備，乃搜旁門。滄海之遺，詎容放失（《出師頌》共一百九十二字，《停雲》本漫漶十二字。《隋賢》本奪一字。《月儀》共一千一百三十三字，漫漶不計），若再捨去，則章草之蹊徑愈狹，學者益窘揣摩，又曷從轉得多師之益？視在酌劑彼善焉耳。

第二章 例之緣起

章草解散隸體為草書之權輿，自成其一種作風，本無所謂例也。趙壹非謂：“刪難省繁，損復為單。”宗旨顯盡在是。緣當時赴急就便，彼此草創，並無固定之字形，驗諸漢簡，略見一斑。然其字形雖極錯綜，要亦淵源有溯，匪若今草之任情損益，恣意勾連，又匪如六朝字體，僞俗虛造，迥殊形義。自史游《急就篇》出，而後章草法度始去粗備。其偏旁結構，固無定例，顧若有例存乎其間；俗學不察其省變，不明其使轉，遂疑同今草之無法（今草初亦有法，後乃紊亂。）馴致斯道式微，莫由光大，識者憾之。昔許慎作《說文解字》，不言義例而義例寓于其間，後經諸儒闡發引申，學乃丕顯。大氏前賢創一學說，胥有條理根據，縱有出入，容有通變，視在後人采尋理董，補其不逮。章草亦復云爾。余嘗概論書之作，自唐宋已來，頗多發揮，獨于章草，竟無專述。夷考其故，良由章草傳迹甚稀，應用難識，行楷既盛，遂漫置之。千餘年來，求言章草之籍，殊不一遇，斯道茫昧，奚怪其然？（近年閩人卓定謀著有《章草學》、《章草用筆九法》，若天津王世鏜之《章草草訣歌》，實係前人舊作改纂。）至前清宣統初元，有上元李濱著《玉烟堂本急就章草法考》，纂述精詳，為言章草之杰作，有功貢獻，不愧先河。其論定、變、通、獨、斷、連、穿、逆、籍、移共十端，均有見地。惜所舉太略，于各字體之綜合分析，尚欠具足。竊不自揆，研討所得，因廣其意，增匯為例；并以《宋補急就》暨《出師》《月儀》兩帖，參入比較，括各體例之正變，作一系統之推求，列表索隱，用便襲積，譬泛舟而諳于帆柁所施，解牛而知其肯綮所在，例之認識，豈偶然哉。

第三章 分 例

章草形聯，成自偏旁，偏旁使轉，厥有各種方式，式之純駁互見，多數相習，即隱寓其例焉。夫字例之成立，蓋從偏旁使轉，復組合以成整形。操執既稔，萬匯所涵，自然舉不忘規，不戾于體。雖然，例不過為成規之一端，其間演變，亦不盡限于偏旁，要視運用之是否得當，刻劍固非，而還珠亦未為得，此在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似未能漫以殫述也。第有例為基本，默識神悟，心手俱敏，則臨池操觚，不致茫無頭緒，有法當愈于無法爾。本篇分例凡廿二：曰偏旁正例，曰偏旁通例，曰偏旁異例，曰偏旁混例，曰本字獨立例，曰形變例，曰省筆及省文例，曰連筆及連代例，曰借代例，曰移置例，曰穿貫例，曰增飾例，曰逆轉例，曰疊形例，曰一筆字例，曰字同書異例，曰書同字異例，曰開楷例，曰通隸分例，曰承篆例，曰承古籀例，曰章草上古今通假字例，分節詳之。

第一節 偏旁正例

章草開楷之先，楷之偏旁，章草多具，謂楷承隸，毋寧謂楷承章爲近。蓋章爲隸楷蛻變之過程，觀于魏晉人真書，胥帶章草筆勢，王愔所謂以“隸作楷法”是也。今依字匯之部首偏旁，比次爲表，章、楷寫法相同者作正例，此例最易明白，一望而知也。第自隸變以來，字體簡便，多背六書之義，章與隸通，其弊厥同，楷兼隸章，淆亂益甚。如“久”與“攴”、“匚”與“匚”，篆異義別，隸章楷則寫來一體不殊。若以義解，另一問題，論形論義，根本不同。本篇重在筆法，而非詁釋字形，此意應先了解，而後乃可讀例也。本例說明如下：

- 一 部首偏旁，無論上、中、下、左、右等形，皆稱偏旁。只摘一式作正例，餘不遍舉。
- 一 偏旁不限所隸之部，重在部分實證。如“宅”證在“宀”，“宅”本隸“宀”部。
- 一 有本字而無偏旁者，當通于偏旁。反之，有偏旁而無本字者，亦可通于本字。如，“老”無偏旁，如，“盆”無“皿”本字。
- 一 使轉微有連筆與本形筆畫無甚懸殊者，亦視作正例。如“牛”旁作“𠂇”等。

偏旁正例字形表

部首	今楷	章草	備考
一	一 丁 七	一 丁 七	
丨	中	中	微側收筆或有波磔者亦視正例，如“平、乎”等。
丶	主 丸 旃	主 丸 旃	
乚	之 乂 宅	之 乂 宅	
乙	九 訖 乳	九 汜 乳	
丿	予	予	
二	二 于 井	二 于 井	
亠	亭 刻	亭 刻	
人	人 企 囚	人 企 囚	“亻、亼”同正例，如“仁、仁”，“脩、脩”。

部首	今 楷	章 草	備 考
儿	光 兔	光 兔	
八	公	公	“八、ハ”同例， “ㄨ”無部首，如 “並、並”同正例。
冂	同 訶	同 冏	
冫	冬 馮	冬 馮	
幾	幾 凡	几 凡	
凵	凶	凶	
刀 刂	刀 分 初	刀 分 初	“刂”同例，如 “刻、刺”。
力	力 男 加 功	力 男 加 功	
勹	勻 均	勻 均	
匕	匕 化	匕 化	

部首	今楷	章草	備考
匚	匜	匜	“匚”、“匚”混。
匚	匹	匹	
十	十 什 博	十 什 博	
卜	卜 樸	卜 朴	
卩	卩	卩	“巳”同“卮、𠂔”。
厂	原	康	見《出師頌》，可視作正例。《急就》“厂”皆作“𠂔”。
厶	去 私 𡇗	去 私 𡇗	
又	又 友 奴	又 友 奴	
口	口 只 占 叩 加	口 只 占 叩 加	
口	錮 恩	錮 恩	“固”本字“固”，起筆連收筆。

部首	今楷	章草	備考
土	塞均杜	室均杜	“土”本字“土”。
士	士志	士志	
夂	各	各	
夂	夏	夏	
夕	夕名	夕名	
大	大因央	大因央	
女	女委始	女委始	
子	子孟孝	子孟孝	
子	子好孔	子好孔	
宀	寒	寒	
寸	寸付	寸付	

部首	今楷	章草	備考
小	小 尚	小 尙	
尸	尹	尹	
山	山 崇 疝	山 崇 疝	
《川	川 順 馴	川 順 馴	“馴”收筆微右。
工	工 功 江	工 功 江	
己	把	把	
巾	巾 布 帷	巾 布 帷	
干	干 平 邗 干 玕	干 平 邗 玕	
广	府	庌	
弋	弋 軼	弋 軼	

部首	今 楷	章 草	備 考
𠂇	彘	彘	
彳	德	德	
心 _忄	心 必 志	心 必 志	“忄”同“情、情”。
戈	戈 伐	戈 伐	
手 _扌	掌	掌	“手”本字“𠂇” “扌”同“扶、拄”。
支	支 枝	支 枝	
斗	斗	斗	
斤	斫	斫	“斤”本字“𠂇”。
方	房 旌	房 旌	“方”本字“𠂇”。
日	昔	昔	